

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

校基字〔2018〕2号

山东中医药大学 基建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控制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基建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与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建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原则是“先导试点、样板先行”，执行标准，规范操作，过程监控，一次合格；百年大计，质量第一，预防为主。

第三条 样板先行是指：主要分项工程、“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”在施工前，按设计、施工规范、具体要求在现场实施样板施工，经验收确认后在正式施工。

第四条 学校项目负责人（以下称“甲方代表”）有权要求施工方对基建工程项目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，坚持质量一票否决制度。

第二章 实 施

第五条 施工方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，落实质量责任制，加强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，加强计量、检测等基础工作，抓好工人培训，提高工人技术素质，广泛采用新技术和适用技术。

第六条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项目，总承包单位必须对全部工程质量负责。对隐蔽工程和重要部位要有质量检验和复检制度，进场的材料、设备要严格检验，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，严禁偷工减料。

第七条 基建工程项目应按国家规定实行监理。监理单位根据合同约定代表学校对工程项目实行全面管理，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，以确保工程目标的全面实现。学校充分发挥监理单位在质量管理工作中的作用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各项规定，支持现场监理工程师独立开展工作，照章办事，坚持每周一次的工程现场监理例会制度。

第八条 工程质量管理以预防为主，应重视质量的事前控制。基建处在项目开工前应认真组织好各专业的图纸会审，要求并配合施工单位做好准备工作，严格审查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制定和落实。

第九条 工程质量检查的依据

(一) 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、技术操作规程、技术标准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。

(二) 施工图纸及说明书、设计变更通知单、材料代用单、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质量方面的技术文件、会议决定等。

(三) 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。

第十条 工程质量检查的重点

(一) 掌握设计图纸、说明书和施工组织设计、施工方案、安全技术措施的全面情况，了解设计对关键部位的要求。

(二) 对主要材料、成品、半成品、构件以及机电设备、配件等质量和出厂合格证进行复核，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(三) 严格工序管理和检验制度。上一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，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。认真做好隐蔽工程检验验收手续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、试件及有关材料，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现场取样送质量检测单位检验。

第十一条 分析处理质量问题。对于检查不合格的一般性质量问题，基建处有权做出纠正和返工的决定。对于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，基建处应会同设计、监理、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共同解决，并应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有关责任方，同时将情况及时上报学校领导。

第十二条 甲方代表等现场管理人员应建立质量管理日志，认真记录质量管理中出现的问题、采取的解决方案以及解决的结果。

第十三条 甲方代表等现场管理人员应具有扎实的工作作风，每周不少于五天深入施工现场，督促检查质量及安全工作，及时发现有关问题并向基建处负责人汇报，研究处理方案。

第十四条 经建设、设计、勘察、监理、施工单位五方责任主体验收，报请政府相关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，按程序交付相关单位。项目竣工验收后，应尽快整理完备各项竣工资料，及时办理消防、规划、环保等各项竣工验收手续，并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基建项目档案。

第十五条 基建项目实行质量保修制度。承建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，应向基建处出具质量保证书，载明基建项目的保修范围、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事项。

第三章 监 督

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学校基建项目的质量事故、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、控告和投诉。

第十七条 对基建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的监督按照《山东中医药大学建筑工程现场管理办法》《山东中医药大学基建处乙供材料管理办法》《山东中医药大学纪检廉政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四章 责任

第十八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应该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职。对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职给学校造成损失的，依据国家和学校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